

股份合作制 企业也须规范

规范股份合作制企业要遵循以下五大原则:

——在企业的所有制性质上,要坚持共同共有与职工个人所有相结合的共有制原则。据此原则,企业每个职工都应该出资进厂、入股上岗。由此使职工成为企业资产的出资者,成为企业的股东、所有者。同时企业又要有一定的公共积累或叫共有股份(企业股、集体股)为全体职工所共有。

——在劳动者的地位和身份上,要坚持职工既是企业的劳动者,又是企业的所有者的原则。股份合作制的职工既是股东、老板,又是劳动者、工人,这双重身份于一身,奠定了企业职工是企业真正主人的地位和身份。

——在经济利益上,必须坚持分享经济原则,即坚持产权利益分享和产权经营风险分担的原则。股份合作制企业除了交够国家税金以外,企业利润全归企业所有。在企业内部贯彻分享经济原则,职工既分享工资,又分享利润,也分享资本增殖,因此企业既贯彻按劳分配,也贯彻按资分红。当然,由于每个职工是股东,因此自负盈亏也就落实到每个职工头上,职工(股东)也承担经营风险,这就是按出资人投资资本负有限责任。

——在企业管理上,要坚持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与形成法人治理结构的科学化管理相结合的原则。股份合作制要坚持传统的合作制的一人一票表决权原则,这一公平、公正、公开的民主管理原则体现了职工股东的当家作主的政治地位和主人翁精神,同时,股份合作制企业也引进股份公司制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股东大会是企业最高的权力机关,企业实行纵向委托与代理和横向制衡的管理体制。

——在处理外部股东权益上,要

坚持资本从属于劳动和劳动控制资本的原则。具体的操作可采取适当吸收外部法人股,同时对外部的股东实行按优先股的权益加以规范。

(摘自1997年9月15日《工商时报》作者:阮恩光)



股份制是一种 公众所有制

股份制姓“公”还是姓“私”?这是长期以来在用股份制改造国有企业时遇到的一个难题。著名经济学家董辅弼在9月5日召开的一次由百名经济学家参加的国企改革研讨会上,用“公众所有制”这一概念回答了这个问题。

董辅弼说,公有制有两种形式:共同所有制和公众所有制。共同所有制是指一个单位(国家、社区、企业、团体等)的财产属这个单位或这个单位的所有成员共同所有,而这个单位的成员并不分别是共有财产中某个具体份额的所有者。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就是这种公共所有制,在当代各个国家也都有这样的共同所有制,例如:国有企业,公共图书馆,某社会福利机构,公汽公司等。它的强点是它的活动服务于社会公共的或公众的共同利益;它的弱点是正因为是共同所有,其财产的约束一般不强,利益的激励也不强。这些特性就决定了共同所有制宜于在社会公益部门、关系社会安全的部门以

及自然垄断部门等部门中建立和发展,而不适合于竞争性部门。与之有很大不同的公众所有制是指一个单位的财产是这个单位的成员共同所有的集合财产。同时又是属于他们个人所有的财产。集合财产由一个单位的成员的个人财产集合而成,只要这个单位存在,这个单位的成员可以退出,并取得属于他自己的财产份额但却不能影响其作为集合财产的存在和运转。例如:合作社和公众持股的股份制。它的强点是产权明晰,弱点是公众投资是为了得到高回报,因此,该所有制单位的利益可能与社会的共同利益不一致。公众所有制适合于竞争性行业、以盈利为目的的行业。公众所有制中,由于集合财产是由众多的成员、以个人财产集合而成的,它既是个人所有又是共同所有,因此,既不同于私有制又不同于共同所有制,它是公众所有制,是另一种形式的公有制。

董辅弼强调,公众所有制的出现是人类社会中的财产关系由原始共同所有制到私有制再到公众所有制这样一个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发展过程的结果。公众所有制是对私有制的否定,但又不是向原始的共同所有制回归;它是私有制的否定,但却又保留了公众个人拥有自己的财产。过去我们只认为共同所有制是公有制,不承认公众所有制也是一种公有制或认为它是半公有制,从而导致政策上的失误。其实,它的出现是人类社会在所有制方面的巨大进步。

董辅弼指出,股份制的出现大大推动了所有制由私有制向公众所有制的发展,并逐渐成为公众所有制的重要实现形式。从历史角度看,股份制的产生和发展适应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生产的社会化对所有制的公众化的要求,股份制为所有制的公众化创造了合适的形式。它不是共同所有制,也不是以往的私有制,而是以公众的个人所有制为基础的公众所有制。

(摘自1997年9月11日《中国经济时报》)